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二年（110、111 年度）補助辦理「高雄鼓山農漁村產業六級化空間活化轉型示範計畫」經費共計 6,000 萬元（中央補助 3,0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1000135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二年（110、111 年度）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高雄鼓山農漁村產業六級化空間活化轉型示範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6,000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3,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3,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3 款與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0 年 9 月 28 日第 5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總經費為新台幣 6,000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9 月 6 日農企字第 1100013242 號函分二年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3,000 萬元（110 年度 500 萬元，111 年度 2,500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新台幣 3,000 萬元（110 年度 500 萬元，111 年度 2,5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及 111 年度預算案，擬請同意將本案補助款新台幣 3,0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3,000 萬元，合計 6,000 萬元整，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賴麗巧
電話：(02)2312-6312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lydia@mail.co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32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高雄鼓山農漁村產業六級化空間活化轉型示範計畫」申請補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8月23日高市府海洋產字第11032235100號函。
- 二、旨案係貴府將向高雄區漁會承租閒置鼓山魚市場原第一拍賣場進行空間再利用，拆除危險建物及整備週邊漁港環境，轉型為創新服務旗艦型具示範性的農漁產精品空間(兼顧農漁業六級化及農漁村價值再造)，活化再現鼓山漁港南臺灣遠洋漁業發源地風華榮景。
- 三、本案規劃重要工作項目及內容：整建鼓山魚市場(原第一拍賣場)，再利用原結構桁架，提供適當且固定之大高雄區域農漁產品展銷舞臺，輔導農漁民於鼓山魚市場建立銷售專櫃及展示櫥窗，遴選優質大高雄地方農漁產品，強化全國民眾認知鼓山魚市場轉型空間擁有優良且豐富之農漁特產，進而可規劃舉辦國際促銷會、嚐鮮創新體驗農漁村

電子
文書
轉!



高雄市政府 1100907



11004170700

活動、食農(魚)文化展等，提供全國及大高雄農漁民多元銷售管道與高品質服務據點，並讓全國及南部區域國民透過體驗農漁村文化、食農(魚)教育，刺激消費購買與品嘗物美、新鮮、價廉之農漁產品，達成地方農(漁)產業振興、增加農(漁)民收入雙贏之成果。

四、本案計畫執行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總經費新臺幣（以下略）6,000萬元整，摘述如後：

(一)110年度：魚市場拍賣場屋頂工程、大地及結構工程、外牆及門窗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環境整備綠美化工程等。編列經費1,000萬元。

(二)111年度：魚市場拍賣場屋頂工程、大地及結構工程、外牆及門窗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環境整備綠美化工程、消防設備工程等。編列經費5,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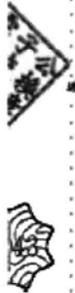
五、本計畫預期效益包括在推動農漁村創新服務，振興農漁村產業，促進農產業六級化發展，輔導協助地方農漁民提供全國及大高雄地區農漁精品高品質之旗艦型展銷示範性舞臺，提供農漁民多元銷售管道與據點，揚升農漁民收入效益，優化農漁村文化形象。再造漁港及舊魚市場轉型活化，落實大高雄農漁村社區永續發展。本案具創新及政策示範性，尚符合農村再生條例第7條第3項第1、3、4及9款基金用途及本會計畫補助基準第1012條規定，本會原則同意補助2年期計畫，今（110）年度補助金額500萬元整，111年度補助金額2,500萬元整經費，並依據本計畫實際執行狀況，覈實申請。

六、請惠予登入本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網站

(<https://rrp.coa.gov.tw/>)依據本會農村再生計畫研提格式研提計畫(系統選取計畫別為「110農再-2.1.3-1.3-企」)，函送本會審查，另本案土地係以租賃方式取得，為避免後續因租約到期或履約爭議，致使本會補助整建之建物遭拆除或必須做其他處分，恐造成外界質疑補助款效益及資源浪費等疑慮，建請併同具體說明未來經營管理維護計畫。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漁業署、本會企劃處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鼓山農漁村產業六級化空間活化轉型示範計畫	3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
總計	3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高雄鼓山農漁村產業六級化空間活化轉型示範計畫」

需求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計畫名稱：高雄鼓山農漁村產業六級化空間活化轉型示範計畫。
- (二) 計畫經費：農委會 3,000 萬元，配合款 3,000 萬元，合計 6,000 萬元。

二、計畫執行期程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三、計畫內容

(一) 擬解決問題

- 1. 強化大高雄區域在地農漁產品銷售需求並擴增展銷通路。
- 2. 農漁村及鼓山舊魚市場域的轉型活化。
- 3. 透由哈瑪星觀光人潮引入帶來地方農漁產業發展效益。

(二) 計畫目標

- 1. 提供本市品質優良且精緻之農漁精品有一旗艦型示範性展銷舞台。
- 2. 結合農(漁)村再生、農(漁)村旅遊及農漁精品增值，促進漁村產業及鼓山舊魚市場域的轉型活化，以帶動產業鏈多元六級化，發展農漁村再生典範，促成農漁村文化價值推廣與再建構。
- 3. 引入觀光人潮以利轉換地方農漁產業發展動能，推展高雄在地農漁村休閒旅遊，振興在地經濟，發展具創新意涵農漁產業。

(三) 實施方法

將閒置鼓山魚市場改造活化為「大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提供適當且固定之展銷舞台，遴選優質農漁產品並輔導農漁

民於此建立銷售專櫃，打造新型態之魚市場域，活化再造漁村及漁港榮景。

(四) 重要工作項目：整備大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

1. 預算金額：農委會 3,000 萬元，配合款 3,000 萬元。
2. 實施地點：高雄市鼓山區。

(五) 預定進度

1. 110 年 9 月-10 月：規劃設計及發包。
2. 110 年 11 月-111 年 4 月：施作執行及驗收。

(六) 預期效益

1. 提供本市農漁精品適當且固定之展銷舞台，提供農漁民多元銷售管道與據點，創造農漁民額外收入效益，預估整年銷售產值至少有 3 億元。
2. 漁港及舊魚市場轉型活化，落實本市漁村社區永續發展。

四、 預算明細表

整備大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工程 1 式。

單位：千元

執行年度	工程項目	農委會補助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10	魚市場拍賣場屋頂工程、大地及結構工程、外牆及門窗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環境整備綠美化工程 15%	5,000	5,000	10,000
111	1. 魚市場拍賣場屋頂工程、大地及結構工程、外牆及門窗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環境整備綠美化工程 85% 2. 消防設備工程	25,000	25,000	50,000
合計		30,000	30,000	60,000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補助辦理「110年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經設計後所需經費超出原核定金額，經漁業署核定追加經費（設計監造費及工程費）新台幣160萬元整（中央補助80萬元及市府自籌8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4 高市會農字第1100014040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補助新台幣200萬元（配合款200萬元）辦理「110年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經設計後所需經費超出原核定金額，經漁業署核定追加經費（設計監造費及工程費）新台幣160萬元整，（補助款新台幣80萬元及市府自籌款新台幣8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第45點第2、3款及第46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110年10月5日第54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工程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總經費新台幣400萬元（補助款200萬元，配合款200萬元）（附件1），並經本市議會110年8月12日高市會農字第1100010466號函同意辦理墊付在案（附件2），因現勘調查後，運搬碼頭周圍尚未布設自來水供應口，須由台17線加設管線引該碼頭，以達原計畫效益，故需增加經費新台幣160萬元，經漁業署於110年8月27日漁一字第1101244683號及110年9月6日漁一字第1101316104號函核定追加補助工程設計監造費及工程費合計新台幣80萬元（附件3），連同本府地方配合款新台幣80萬元，因未及納入110年度預算及111年度預算案，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11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2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核定函文及同意追加補助函文（附件1,3）、高雄市議會同意辦理函文（附件2）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4）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01248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110漁發-1.11-企-16核定本.pdf、其他配合事項-附件2.pdf、附件3-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10年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1月11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0301328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0漁發-1.11-企-16。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4,000千元整（本署補助2,000千元、配合款2,000千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

海洋局 1100122



11030266100

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 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 (<https://fes.fa.gov.tw/>) 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未按時提報或填報不實資料者，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比例。

十、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十一、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本署憑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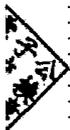
十二、本計畫請於110年5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屆時未完成發

包本署將予收回另行調度運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主計室、企劃組(漁業工程科)(均含計畫核定本)

電 2021/01/22 文
交 15: 檢 12 章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號

承辦人：黃玉娟

聯絡電話：07-7470171#360

傳真：07-7108393

E-mail：x0711@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農字第1100010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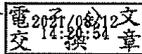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200萬元辦理「110年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擬提列110年度補助款新台幣200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200萬元合計新台幣400萬元墊付執行提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3月18日高市府海洋工字第11030711700號函。
- 二、案經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農林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1100812



11003735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01244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漁發-1.11-企-16.pdf）

主旨：有關「110年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
設置工程」（110漁發-1.11-企-16）計畫變更案，復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7月26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031933900號暨110
年8月17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032198600號函。
- 二、同意旨揭計畫內容變更如下：
 - （一）計畫名稱：旨揭計畫名稱變更為「110年興達漁港活魚運
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工作」（110漁發-1.11-企-16）。
 - （二）計畫經費：原核定總經費400萬元變更為56萬元（本署補
助28萬元、配合款28萬元）。
- 三、檢附如變更後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主計室、企劃組（企劃科、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

電 子 文 章
交 換 章 章
2021/08/27

海洋局 1100827



11032291500



變更後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漁發-1.11-企-16

110年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



DS2021011908142180414 110/08/26 10:25:59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0年1月



變更後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0年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委託
規劃設計監造工作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280 千元，配合款 280 千元，合計 56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0漁發-1.11-企-16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年度)」中長程計畫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育霖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9 傳真：07-7406386
電子信箱：wuwu455@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科長	吳育霖	技士	07-7995678#186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變更後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高雄市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作業區域至今尚未供應電力及淡水，導致漁船返港僅能使用船上殘餘電力，水源亦須自行向外購得，故規劃新設岸電岸水及監視設施，以利停泊在該碼頭7席船位之漁船工作人員使用及檢疫作業需求。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110年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之設計監造工作。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110年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計畫，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設計監造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監造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3.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設計監造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署核撥款項。
4. 設計案審核：本計畫設計案製作完成後，先由本局審核後，再將設計案成果報告函送漁業署審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局複審核定。
5. 勞務驗收：
 - (1)設計案完成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驗收。
 - (2)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乙式二份送漁業署。
6.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報漁業署同意；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7. 本局將本計畫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變更後核定本

8.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至109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式	1	0	1	280	280	高雄市興達漁港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0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勞務發包、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監造作業	
		累計百分比	30	60	9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30	60	9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	完成勞務發包	完成規劃設計	查核監造作業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	式	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後續工程完成後，可供應活魚運搬碼頭作業區電力及淡水，以利停泊在該碼頭7席船位之漁船工作人員使用及檢疫作業需求。

七、計畫經費分類





變更後核定本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280	280





變更後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0年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
監視系統設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0漁發-1.11-企-16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80	280	280	0	560
37-00	雜項設備	0	280	280	280	0	560
	合計	0	280	280	280	0	560





變更後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280	280
	合計	280	28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7-00	雜項設備	280
	合計		280





變更後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80	280	280	0	560	
37-00	雜項設備	0	280	28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280千元。	0	560	辦理「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設計監造工作」案，總經費560千元，110年度經費(漁業署補助280千元、本局配合款280千元)
	合計	0	280	280	280	0	560	





變更後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28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80	
計畫總經費		56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280
總計	28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2	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設計監造工作	56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01316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其他配合事項-附件2.pdf、附件3-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pdf、附件1-110漁發-1.11-企-80-110年度研提計畫書.pdf）

主旨：所提「110年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不含設計監造）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8月17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032198600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0漁發-1.11-企-80。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5,040千元整（本署補助2,520千元、配合款2,520千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三）辦理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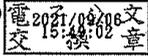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https://fes.fa.gov.tw/>）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未按時提報或填報不實資料者，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比例。
- 十、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 十一、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本署憑辦。

十二、本計畫請於110年9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予收回另行調度運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均含計畫核

定本)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漁發-1.11-企-80

110年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DS2021090311355659251 110/09/03 11:35:56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0年8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0年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2,520 千元，配合款 2,520 千元，合計 5,04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0漁發-1.11-企-80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年度)」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育霖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9 傳真：7406386
電子信箱：wuwu455@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科長	吳育霖	技士	07-7995678#1869

五、執行期限





核定本

全程計畫：自 110年8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0年8月1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高雄市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作業區域至今尚未供應電力及淡水，導致漁船返港僅能使用船上殘餘電力，水源亦須自行向外購得，故規劃新設岸電岸水及監視設施，以利停泊在該碼頭7席船位之漁船工作人員使用及檢疫作業需求。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110年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不含設計監造)」，預定設置岸水岸電設施4座及監視系統1式。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2.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 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3. 工程驗收：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





核定本

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一式二份送漁業署。

4.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5. 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6.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0年8月至110年12月	至109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110年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式	1	0	1	2,520	2,520	高雄市興達漁港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0年		備註
			7-9月	10-12月	
110年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100	工作量或內容	工程發包、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工程驗收	
		累計百分比	5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50	100	
查核項目			工程查核	工程查核、工程驗收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岸水電設施	座	4



DS2021090311355659251
110/09/03 11:35:56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監視器系統	式	1
受益漁船筏	艘	8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可供應活魚運搬碼頭作業區電力及淡水，以利停泊在該碼頭7席船位之漁船工作人員使用及檢疫作業需求。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2,520	2,52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0年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
監視系統設置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0漁發-1.11-企-80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520	2,520	2,520	0	5,040
37-00	雜項設備	0	2,520	2,520	2,520	0	5,040
	合計	0	2,520	2,520	2,520	0	5,04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2,520	2,520
	合計	2,520	2,52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7-00	雜項設備	2,520
	合計		2,520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520	2,520	2,520	0	5,040	
37-00	雜項設備	0	2,520	2,52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520千元。	0	5,040	辦理「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案，工程經費5,040千元，本年度經費(漁業署補助2,520千元、本局配合款2,520千元)
	合計	0	2,520	2,520	2,520	0	5,04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2,52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520	
計畫總經費		5,04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2,520
總計	2,52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5,040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0 年興達 漁港活魚 運搬碼頭 岸水岸電 暨監視系 統設置工 程追加設 計監造費 及工程費	800,000	800,000	1,600,000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	列入 111 年度追加 (減)預算 或 112 年 度預算
總計	800,000	800,000	1,600,000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保苳段 9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1000146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本市茄苳區保苳段 92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0 年 8 月 3 日第 5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市有非公用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西側連接莒光路，東側臨接私人土地，土地橫寬不足 3 公尺，縱深約長達 176 公尺，總面積 456.71 平方公尺，綜合判斷應屬畸零狹長土地，無單獨利用之價值，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 三、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陳請審議同意後續辦相關作業。
- 四、檢附本案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及土地資本資料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查詢時間：民國110年7月18日10:33

（如將登記圖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茄萣區
地段	3011 保萣段
地號	0092-0000
登記日期	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登記原因	分割
地目	養
等則	02
面積	456.71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1,9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地價	450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重測前：為頂茄萣段168之775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092-0001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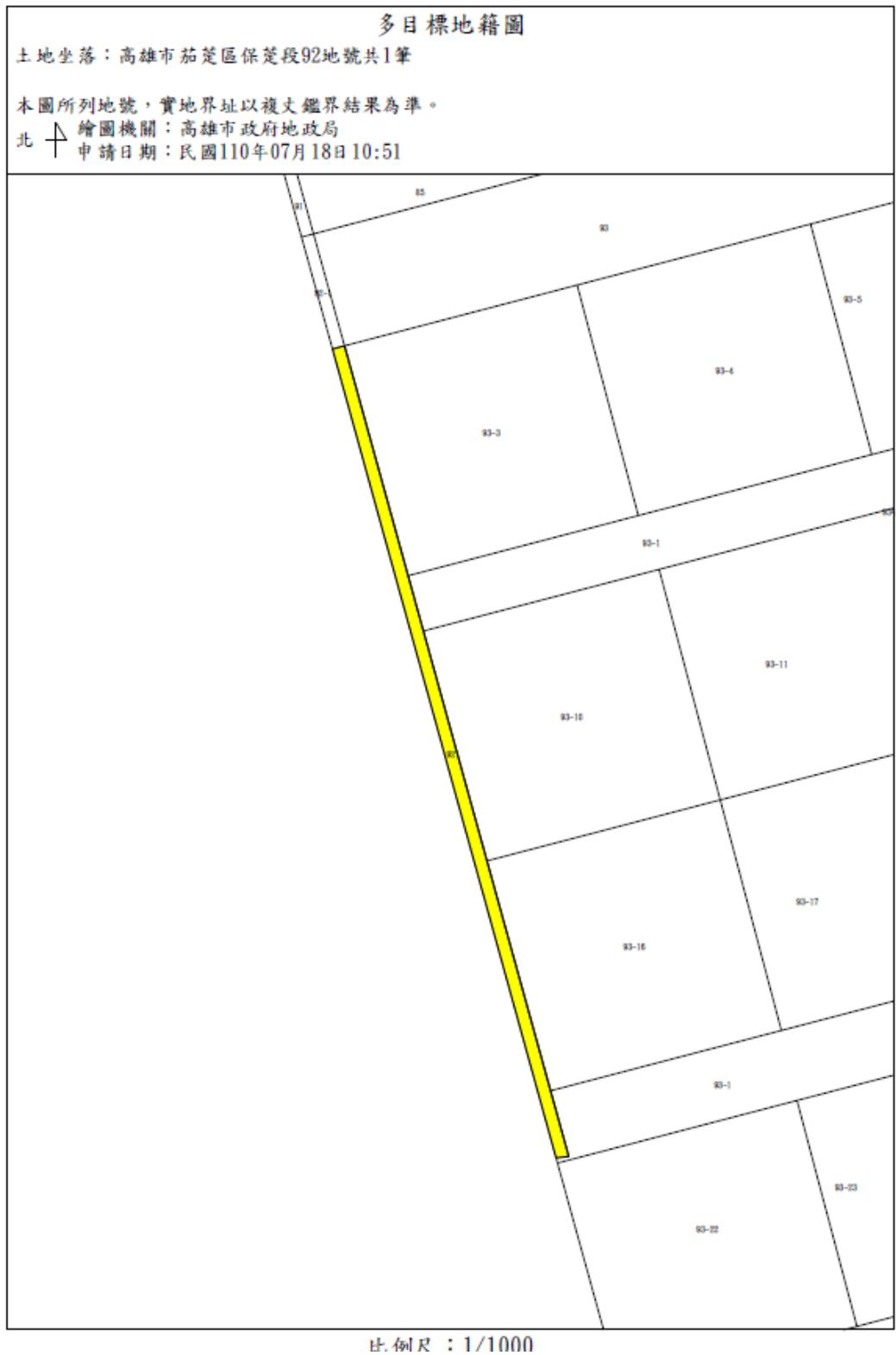
查詢時間：民國110年7月18日10:34

（如需登記簿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茄萣區		
地段	3011 保萣段		
地號	0092-0000		
登記次序	0002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1月20日		
登記原因	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姓名	高雄市		
統一編號	0006400000		
出生日期	- - - 年 - - 月 - - 日		
住址			
管理者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住址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統一編號	26037087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年月	109年01月		
當期申報地價	450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年月	077年12月	地價	180 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	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 110 高市都發開 字第 D000804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橋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證明內容：					
行政區	段別	地號	查復內容		
茄萣區	保萣段	0092-0000	農業區（註1:95年03月06日）		
以下空白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說明：都市計畫名稱：茄萣都市計畫 註1：最近一次都市計畫發布日期。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備註：

本證明文件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證明。
 可至 <https://landuse.kcg.gov.tw/eudb2012/QueryCaseVer.jsp> 驗證查詢
 或智慧型手機掃描QR-code驗證證明書內容效力。

驗證碼：c0cb5525ec15f32cec7c6f12d4dbf3ac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1 年度應急工程費計 2 億 9,580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3,073 萬 1,000 元，市府自籌 6,507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10001386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1 年度應急工程費計新台幣 2 億 9,580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3,073 萬 1,000 元，本府自籌 6,507 萬 8,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5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6 月 29 日經水河字第 11016076550 號函，惠請本府參酌 111 年度經費預估額度，並納入年度預算，其中 111 年度應急工程所需 2 億 3,073 萬 1,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6,507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惠請本府納入預算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1 年度應急工程	230,731,000	65,078,000	295,809,000	經濟部 水利署	111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12 年度 預算補列
總計	230,731,000	65,078,000	295,809,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吳虹邑
連絡電話：04-22501248#248
電子信箱：a63011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016076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1607657_1_29161355367.pdf）

主旨：本署補助貴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1年防洪綜合治理工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用地、應急工程、規劃及規劃檢討、生態檢核工作與非工程措施等經費，惠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為利後續旨揭計畫各工作項目順利推動，本署依目前已核定之生態檢核工作、規劃及規劃檢討、治理工程（含用地取得）、橋梁改建工程及非工程措施等項目，預估執行進度估列111年度貴府納入預算額度（詳如附件），請參酌辦理。
- 三、所列預算額度係概估數，後續仍須依貴府實際提報案件內容、審查及核定情形與計畫各工作項目實際執行進度等予以調整。

正本：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

高雄市政府 1100630



11003014000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本署主計室(均含附件)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1年度各縣市政府預算額度概估表

縣市別	概估後擬函請各縣市納入111年預算經費(千元)
宜蘭縣	178,000
基隆市	41,000
臺北市	0
新北市	67,000
桃園市	186,000
新竹縣	47,000
新竹市	19,000
苗栗縣	124,000
臺中市	71,000
南投縣	16,000
彰化縣	346,000
雲林縣	574,000
嘉義縣	884,000
嘉義市	10,000
臺南市	614,000
高雄市	585,000
屏東縣	394,000
臺東縣	65,000
花蓮縣	429,000
連江縣	0
澎湖縣	11,000
金門縣	37,000
合計	4,698,00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_縣(市)111年度擬辦應急工程明細表

優先 序號	類別 (區)	新穎市區別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經費需求 (千元)		工程費(千元)		是否 辦理 生態 檢核	改善 水面積 (ha)	保護人 口	辦理期程		縣市政 府自評 分數		河川局初評		備註
						總經費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開始 時間				完成 時間	分數	意見				
1	區域排水	仁武區	後勁溪排水 系統	後勁溪灌溉下方護岸應急工程	1.橋台加高保護L=110m 2.斜壁式護岸 L=204m, 斜壁式牆上設佈 L=408m	25,500	19,890	5,610	無用地問題	是	20	3,000	111	112	83				
2	區域排水	鳥松區	仁美排水	鳥松區美山橋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卸虹吸工出口改建	6,500	5,070	1,430	是	是	5	500	111	111	82				
3	區域排水	岡山區	潭底小排水	潭底小排水站設施更新改善應急工程	既有1台30MS抽水機更新為50MS抽水機	8,000	6,240	1,760	無用地問題	是	100	8,000	111	111	82				
4	區域排水	大社區	後勁溪排水 系統	大社區大湖路(三民路與復興路)中間排水 改善應急工程	1.箱涵管2.1m, H=2.7m, L=95m 2.AC鋪設L=1425m2	15,000	11,700	3,300	無用地問題	是	10	3,000	111	111	81				
5	區域排水	林園區	港仔溝排水	林園區龍潭寺周圍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1.增設溢流排水設施L=30M 2.既有水門設施1座	1,500	1,170	330	是	是	1	500	111	111	80				
6	區域排水	三民區	愛河	三民區金袋202地號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建護岸184公尺	9,000	7,020	1,980	是	是	5	500	111	111	80				
7	區域排水	仁武區	後勁溪排水 系統	仁武區竹子門排水護岸應急工程	植草護坡左右岸L=400m	5,000	3,900	1,100	無用地問題	是	1	1,000	111	111	80				
8	區域排水	橋頭區	興賢溪排水	橋頭區公南北路排水井池應急工程	集水井1座, L=明溝20m	3,800	2,964	836	是	是	6.8	100	111	111	80				
9	其他排水	燕巢區	興賢溪主溝 公巷治理界 外之上游	燕巢區面湖段144地號排水護岸應急工 程	RC直立式護岸(含基礎), H=4m, L=135m	8,000	6,240	1,760	是	是	5	20	111	111	80				
10	區域排水	路竹區	上營排水系 統	小下坑排水閘門增設及護岸應急工程	護岸加高1600公尺, 自動閘門3座	12,000	9,360	2,640	無用地問題	是	20	200	111	111	80				
11	其他排水	大社區	興賢溪	善誠段518地號興賢溪支流護岸應急工 程	新建護岸約L=160m	1,840	1,435	405	是	是	1	10	111	111	80				
12	區域排水	大寮區	林園排水	大寮區上寮排水左岸(0K+950~1K+200)護 急工程	新建護岸約L=160m	8,840	6,895	1,945	無用地問題	是	5	2,839	111	111	80				
13	其他排水	大社區	興賢溪	大社區善誠段13地號興賢溪支流護岸應 急工程	新建石籠護岸, 總長度150公尺, 平均高度約3 公尺	6,600	5,148	1,452	是	是	1	10	111	111	80				
14	區域排水	大樹區	大湖底排水	大樹區湖底排水湖底二號橋下游護岸改善 應急工程	1.直立式護岸H=4.0M, L=30M 2.覆岸加高約公分, 計280公尺	3,500	2,730	770	無用地問題	是	3	3,000	111	111	80				
15	其他排水	林園區	林園排水	林園區排水護岸應急工程	新建護岸L=200M, H=4M	8,000	6,240	1,760	是	是	1	200	111	111	80				
16	區域排水	燕巢區	興賢溪排水	燕巢區大湖排水安水橋上游梁段護岸應急 工程	既有護岸加高計100m, 其他植草護坡	2,000	1,560	440	無用地問題	是	10	1,000	111	111	80				
17	其他排水	六龜區	柳隆溪排水	柳隆溪排水應急工程	植竹石籠式護岸 (H=7m) 90m	5,000	3,900	1,100	是	是	3	50	111	111	80				
18	區域排水	燕巢區	興賢溪排水	燕巢區興賢溪排水燕巢橋上游左側護岸應 急工程	植草直立式護岸H=5.5M, L=30M	2,000	1,560	440	無用地問題	是	10	500	111	111	80				
19	區域排水	燕巢區	興賢溪排水	燕巢區興賢溪排水燕巢道10號橋上游左 側應急工程	新建直立式護岸H=5.5M, L=170M	12,000	9,360	2,640	無用地問題	是	5	500	111	111	8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_縣(市)111年度擬辦應急工程明細表

優先 順序	類別 (註)	鄉鎮市區別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經費(千元)		是否 辦理 生態 標區	改善 水面積 (ha)	保護人 口	辦理期程		河川應辦評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開始 時間	完成 時間	縣市政 符合評 分數	意見 分數
20	區域排水	林園區	港子埔排水	林園區港子埔排水OK+648-0R+1683護岸拓寬應急工程	1. 橋梁改建一座 2. 新設直立式護岸H=4.0M, L=22M	10,729	3,026	是	8	5,088	111	111	79	
21	區域排水	美濃區	福安排水	美濃區福安排水重構下游護岸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約L=165m	7,800	2,200	是	1	50	111	111	79	
22	區域排水	林園區	港子埔排水	林園區港子埔排水OK+992-1K+1100護岸拓寬應急工程	1. 橋梁改建一座 2. 新設直立式護岸H=4.0M, L=105M	82,756	25,549	是	8	5,088	111	111	79	
23	區域排水	橋頭區	橋中港第一支線	橋中港第一支線防洪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防沖牆加高800M	2,000	1,560	是	10	500	111	111	79	
24	區域排水	橋頭區	菁寮排水	菁寮排水防沖牆改善應急工程	防沖牆加高500M	5,500	4,290	是	20	1,000	111	111	79	
25	區域排水	大樹區	大樹地區排水系統	高雄南大樹區區區瓦寮排水(中華區完備)後方右側護岸應急工程	護岸改善, H=5M, L=40M	2,000	1,560	是	2	3,000	111	111	79	
26	區域排水	彌陀區	海尾排水	彌陀區海尾排水OK+791無名橋下游護岸應急工程	1. 新設防沖牆H=1.0m, L=60M 2. 新設防沖牆H=0.5m, L=60M	5,000	3,900	是	10	500	111	111	79	
27	其他排水	美濃區	美濃溪	大坑溪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修作配直立式護岸(H=3m) 125m	4,000	3,120	是	5	50	111	111	79	
28	其他排水	杉林區	樟神仙溪	樟神仙溪排水改善應急工程	修作配直立式護岸(H=3m) 70m	3,000	2,340	是	10	20	111	111	79	
29	區域排水	大樹區	湖底排水	大樹區湖底排水風阻令台區段護岸應急工程	新設直立式護岸H=5.5M, L=80M	5,000	3,900	是	3	5,600	111	111	79	
30	區域排水	大社區	牛寮坑排水	大社區牛寮坑排水基和橋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第二期)	新設直立式護岸H=6.0M, L=60M	4,000	3,120	是	10	1,200	111	111	79	
31	區域排水	燕巢區	典寶排水	燕巢區典寶排水隔山橋下游右側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新設直立式護岸H=5.5M, L=90M	5,000	3,900	是	10	50	111	111	78	
32	區域排水	岡山區	玉蔴排水	岡山區玉蔴排水橋上游區段左岸護岸應急工程	新設直立式護岸H=4.0M, 左岸L=50M 防沖牆L=50M	3,000	2,340	是	5	100	111	111	78	
33	區域排水	茄萣區	茄萣排水	高雄茄萣區茄萣排水(約2K+180)處下游段右岸(護岸)應急工程	1. 護岸牆上牆, L=100m 2. 拆裝回傳水情中心設備	5,000	3,900	是	15	1,000	111	111	78	
34	區域排水	路竹區	土庫排水系統	路竹區路竹區區區區排水(約3K+600)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	護岸整治(3K+520-3K+600, H=5.0m, 左右護岸興建合計約L=80m)	5,000	3,900	是	10	50	111	111	78	
35	區域排水	湖內區	湖內地區排水系統	高雄湖內區大湖排排水(正義社區下游)右側護岸應急工程	護岸改善, H=4.5M, L=100M	5,000	3,900	是	20	1,000	111	111	78	
36	區域排水	大樹區	大樹地區排水系統	高雄南大樹區竹寮排水護岸應急工程	護岸基礎修護工(左右岸), L=160M	3,200	2,456	是	4	3,100	111	111	77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_縣(市)111年度擬辦應急工程明細表

優先順序	類別(註)	斷續管區別	水系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總經費需求(千元)	工程費(千元)		是否辦理生態檢核	改善水質(個)	保護人口	辦理期程		河川局初評		備註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開始時間	完成時間	縣市政務分數	意見		
37	區域排水	美濃區	福安排水	美濃區福安排水中上游段護岸應急工程	新設護岸約L=130m	8,500	6,630	1,870	是	1	8	111	111	76			
38	區域排水	楊梓區	鳳山厝排水	高雄市楊梓區鳳山厝排水OK+700-OK+450處護岸應急工程	1. RC直立式護岸(H=6m), L=150m 2. 基腳保護工L=150	14,718	11,480	3,238	是	26	10,383	111	111	76			
39	區域排水	大寮區	林園排水	林園排水(13K+635-13K+975)護岸應急工程	L型護岸(H=3m)L=40m	1,000	780	220	是	10	6,952	111	111	76			
40	區域排水	美濃區	竹子門排水	竹子門排水IK+450-IK+550護岸新建應急工程	RC直立式護岸(H=7.15m), L=100m	9,500	7,410	2,090	是	3	90	111	111	76			
41	區域排水	大寮區	上寮排水	大寮區上寮排水1K+200處護岸治理工程	護岸整治L=80公尺, H=4.7公尺	4,800	3,744	1,056	是	1	50	111	111	76			
							395,809	230,731	65,078								

註：類別係指該斷續工程之水系分類，如：河川/區域排水/其它排水/海界防護等。

填表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工程林映仔

主管課長：

林江輝 葉清志

局長：

林江輝 葉長展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經費共計 650 萬元（中央補助 507 萬元，市府自籌 14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1000145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經濟部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經費共計 650 萬元（中央補助 507 萬元，本府自籌 14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10 年 8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020216910 號函辦理，本案所需經費共計 650 萬元。
-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 507 萬元及配合款 143 萬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11 年追加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核定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	5,070,000	1,430,000	6,500,000	經濟部	111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12 年度 預算補列
總計	5,070,000	1,430,000	6,5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連絡電話：04-22501227#227
電子信箱：a20010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1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1609065_1_09112750015.pdf、1101609065_2_09112750015.pdf）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及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056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書暨本部110年7月23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第十四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五批次核定補助案件，請依行政院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次修正）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次核定補助之本計畫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及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應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
 - (一)第五批次水環境改善案：
 - 1、各核定案件未來將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除個案已特別規範辦理期程外，其餘原則上僅核列工程案



者，請於110年9月底前完成發包；規劃設計及工程案併同核列者，其規劃設計案請於110年10月底前完成發包。

- 2、請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且各階段審查、共學營、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
- 3、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及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相關工作將納入後續考核，請水利署各河川局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
- 4、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請地方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局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

(二)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

- 1、為利加速後續藍圖規劃工作推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9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工作期限自



決標日起至111年11月底止，並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

- 2、請本部水利署河川局確實掌握督導，另補充調查部分應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重複執行調查，且應視特定關注議題需要予以辦理，以上納入局內控管平台會議，持續追蹤相關執行情形。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未含臺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核定結果明細表

附件二

項次	縣市別	核定案名	轄區河川局	核列經費(千元)									覆評意見
				110年度經費			111年度經費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	宜蘭縣	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一河川局	1,640	360	2,000	3,280	720	4,000	4,920	1,080	6,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4,92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2	連江縣	連江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一河川局	2,700	300	3,000	3,600	400	4,000	6,300	700	7,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6,30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3	桃園市	桃園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二河川局	1,400	600	2,000	2,800	1,200	4,000	4,200	1,800	6,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4,20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4	新竹縣	新竹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二河川局	2,340	660	3,000	5,460	1,540	7,000	7,800	2,200	10,000	1.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7,800千元(含補充調查經費)。 2. 補充調查部分, 不得與已核定之生態檢核與水質計畫或資料收集等工作重複辦理, 故請核實辦理。
5	新竹市	新竹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二河川局	2,106	594	2,700	4,680	1,320	6,000	6,786	1,914	8,700	1.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6,786千元(含補充調查經費)。 2. 補充調查部分, 不得與已核定之生態檢核與水質計畫或資料收集等工作重複辦理, 故請核實辦理。
6	苗栗縣	苗栗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二河川局	1,800	200	2,000	3,600	400	4,000	5,400	600	6,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40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7	臺中市	臺中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三河川局	1,560	440	2,000	3,510	990	4,500	5,070	1,430	6,500	1.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070千元(含補充調查經費)。 2. 補充調查部分, 不得與已核定之生態檢核與水質計畫或資料收集等工作重複辦理, 故請核實辦理。
8	彰化縣	彰化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四河川局	1,640	360	2,000	2,050	450	2,500	3,690	810	4,5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3,69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9	雲林縣	雲林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五河川局	1,640	360	2,000	3,280	720	4,000	4,920	1,080	6,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4,92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10	嘉義縣	嘉義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五河川局	1,800	200	2,000	3,600	400	4,000	5,400	600	6,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40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11	嘉義市	嘉義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五河川局	624	176	800	936	264	1,200	1,560	440	2,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1,56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12	臺南市	臺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六河川局	1,950	550	2,500	3,900	1,100	5,000	5,850	1,650	7,500	1.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850千元(含補充調查經費)。 2. 補充調查部分, 不得與已核定之生態檢核與水質計畫或資料收集等工作重複辦理, 故請核實辦理。
13	高雄市	高雄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六河川局	1,560	440	2,000	3,510	990	4,500	5,070	1,430	6,500	1.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070千元(含補充調查經費)辦理全高雄市規劃作業。 2. 補充調查部分, 不得與已核定之生態檢核與水質計畫或資料收集等工作重複辦理, 故請核實辦理。
項次	縣市別	核定案名	轄區河川局	核列經費(千元)									覆評意見
				110年度經費			111年度經費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4	屏東縣	屏東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七河川局	1,800	200	2,000	3,600	400	4,000	5,400	600	6,000	1.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400千元(含補充調查經費)。 2. 補充調查部分, 不得與已核定之生態檢核與水質計畫或資料收集等工作重複辦理, 故請核實辦理。
15	澎湖縣	澎湖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七河川局	540	60	600	4,860	540	5,400	5,400	600	6,000	1.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400千元(含補充調查經費)。 2. 補充調查部分, 不得與已核定之生態檢核與水質計畫或資料收集等工作重複辦理, 故請核實辦理。
16	臺東縣	臺東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八河川局	1,800	200	2,000	3,600	400	4,000	5,400	600	6,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40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17	金門縣	金門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八河川局	2,340	660	3,000	3,884	1,096	4,980	6,224	1,756	7,980	1.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6,224千元(含補充調查經費)。 2. 補充調查部分, 不得與已核定之生態檢核與水質計畫或資料收集等工作重複辦理, 故請核實辦理。
18	花蓮縣	花蓮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九河川局	1,800	200	2,000	3,600	400	4,000	5,400	600	6,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40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19	基隆市	基隆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十河川局	1,640	360	2,000	3,280	720	4,000	4,920	1,080	6,000	1.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4,920千元(含補充調查經費)。 2. 補充調查部分, 不得與已核定之生態檢核與水質計畫或資料收集等工作重複辦理, 故請核實辦理。
20	新北市	新北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第十河川局	1,400	600	2,000	2,800	1,200	4,000	4,200	1,800	6,000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4,200千元(不含補充調查經費)。
21	十河局	淡水河系、大漢溪、三峽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	0	0	0	0	0	0	0	0	0	併入淡水河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評估, 本案暫緩核列。
總計				34,080	7,520	41,600	69,830	15,250	85,080	103,910	22,770	126,680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高雄市智慧水利監測密網計畫」案，110 年度所需經費 1,250 萬元(中央補助 500 萬元,市府自籌 7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1000147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高雄市智慧水利監測密網計畫」案，110 年度所需經費 1,250 萬元(中央補助 500 萬元,本府自籌 750 萬元),擬先行墊付案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5 月 19 日經水防字第 11053170370 號函暨 110 年 10 月 1 日經水防字第 11053327400 號函辦理，本案 110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250 萬元。
-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750 萬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11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26 日 5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黃振聖
連絡電話：02-37073037
電子信箱：a680071@wra.gov.tw
傳 真：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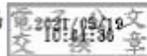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水防字第11053170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送「高雄市智慧水利監測密網計畫」執行計畫書，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0年5月12日第11033279600號函及本署第六河川局110年5月14日水六規字第11053004120號函辦理。
- 二、計畫補助核定程序請依照本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韌性防災措施執行注意事項」辦理，由河川局初審通過後提報本署複審。
- 三、本案本署可補助經費以分2年各500萬元為原則(補助比例為40%)；另依本署與貴府於110年3月4日討論結論，計畫工作內容涉及防洪、兩水下水道及污水截流等，請貴府分列並重新檢討工作內容及經費編列妥適性，再依權責向本署及營建署申請補助(向本署申請補助之計畫書請勿列出向營建署申請補助部分之工項及經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政府 1100519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黃振聖
連絡電話：02-37073037
電子信箱：a680071@wra.gov.tw
傳 真：02-370731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經水防字第1105332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高雄市智慧水利監測密網計畫執行計畫書(修訂版)」，同意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9月23日高市府水養字第11037389500號函。
- 二、請於111年3月前完成發包作業，逾期將依本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韌性防災措施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高雄市政府 1101001



11004614600

表 4-4、各項預估年度經費需求表

工作項目		經費來源	經費分列（仟元）		
			111年	112年	合計
智慧水利密網監測計畫	智慧感測元件及平台整合建置	中央補助	800	7	2,000
		地方自籌	1,200	-	
	智慧淹水模式開發驗證及平台擴充	中央補助	1,160	1,160	5,800
		地方自籌	1,740	1,740	
	更新抽水站影像監視系統	中央補助	3,040	3,840	17,200
		地方自籌	4,560	5,760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智慧水利監測密網計畫」	5,000,000	7,500,000	12,50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度預算補列
總計	5,000,000	7,500,000	12,500,000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6,969 萬 4,052 元（中央補助 5,435 萬 9,900 元，市府自籌 1,533 萬 4,15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1000147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6,969 萬 4,052 元（中央補助：5,435 萬 9,900 元，本府自籌：1,533 萬 4,15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並業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5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9 月 24 日營署水字第 1101189793 號函辦理，本案中央（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6,969 萬 4,052 元（中央補助：5,435 萬 9,900 元，本府自籌：1,533 萬 4,152 元），因未及納入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為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列入 111 年追加或 112 年度預算案。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9953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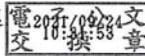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1101189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1191263_1101189793_110D2030665-01.ods）

主旨：檢送「前瞻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高雄市第2次經費調整表1份，請貴府加速趕辦，以免經費流失，請查照。

說明：經費調增案件請貴府儘速完成納入年度預算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高雄市政府 1100924



11004477100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抽水站機電設備功能提升工程	5,110,000	1,441,282	6,551,282	內政部營建署	已編入 111 年預算
	高雄市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機電設備功能提升工程	347,100	97,951	445,051	內政部營建署	已編入 111 年預算
	高雄市鹽埕區新樂及大義抽水站機電設備功能更新工程	481,000	135,667	616,667	內政部營建署	已編入 111 年預算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滯洪池機電設備功能提升工程	74,000	21,026	95,026	內政部營建署	已編入 111 年預算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及本工東、西路排水改善工程	4,000,400	1,129,600	5,130,000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 111 年追加減或 112 年預算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澄清路至大智陸橋以西)	3,750,500	1,057,833	4,808,333	內政部營建署	已編入 111 年預算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 基 礎 建 設 計 畫 第 3 期 特 別 預 算 - 縣 管 市 河 及 域 水 體 善 畫 - 下 道 及 其 他 水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排水改善工程	1,274,300	359,418	1,633,718	內政部營建署	已編入111年預算
	高雄市苓雅區福建街單側排水改善工程	1,101,000	310,538	1,411,538	內政部營建署	已編入111年預算
	高雄市大社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	1,188,000	335,077	1,523,077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111年追加減或112年預算
	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堂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	840,100	236,951	1,077,051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111年追加減或112年預算
	高雄市湖內區(湖內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	785,500	221,551	1,007,051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111年追加減或112年預算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一路329巷排水改善工程	534,000	151,000	685,000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111年追加減或112年預算
	高雄市鳳山區淹水地區局部檢討	1,414,000	398,821	1,812,821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111年追加減或112年預算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 基 礎 建 設 計 畫 第 3 期 特 別 預 算 - 縣 市 管 河 及 域 水 體 整 改 計 畫 - 下 道 水 及 其 他 排 水	高雄市旗津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2,200,000	620,513	2,820,513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111年追加減或112年預算
	高雄市鳳山區鳳山行政中心調節池工程	6,210,000	1,751,539	7,961,539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111年追加減或112年預算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公園調節池工程	10,010,000	2,823,334	12,833,334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111年追加減或112年預算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二路與文慈路口排水改善工程	10,020,000	2,826,154	12,846,154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111年追加減或112年預算
	高雄市仁武區鳳仁澄觀路口排水改善工程	5,020,000	1,415,897	6,435,897	內政部營建署	列入111年追加減或112年預算
總計		54,359,900	15,334,152	69,694,052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規劃案總經費 80 萬元（中央補助 40 萬元、市府自籌 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100015042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規劃案總經費 80 萬元（中央補助 40 萬元及市府自籌 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0 年 11 月 2 日第 5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10 月 14 日漁一字第 1101316801 號函補助本府新台幣 40 萬，連同本府自籌款新台幣 4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0 年度預算及 111 年度預算案，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徐鴻祺
電話：(07)8239744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ongchi0429@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01316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需求計畫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0月4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032661600號函。
- 二、「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計畫需求案本署原則同意本(110)年度先補助規劃費50%計40萬元。
- 三、請儘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編列配合款並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coa.gov.tw/>)依程序研提計畫說明書及辦理計畫變更，於文到二週內送本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本署國會組、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海洋局 1101014



11032782500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漁發-1.11-企-88

110年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DS2021102911321962045 110/10/29 11:32:19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0年10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0年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400 千元，配合款 400 千元，合計 8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0漁發-1.11-企-88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年度)」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施文松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8 傳真：07-7406386
電子信箱：syuki@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科長	施文松	技士	07-7995678#1868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0年10月15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0年10月15日 至 110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蚵子寮漁港為當地沿海漁船停泊作業重要基地，該港漁船上架場興建至今已逾30年，設施老舊亟需汰換更新。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完成「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預計完成設計東側四軌曳船道打除更新、汰換船台車三座等。

2. 本年度目標：

辦理「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本年度預定辦理規劃設計發包作業。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規劃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3.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規劃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署核撥款項。
4. 規劃設計案審核：本計畫規劃評估案製作完成後，先由本局審核後，再將規劃設計案成果報告函送漁業署審核，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局函送漁業署核定。
5. 勞務驗收：
 - (1) 設計案完成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驗收。
 - (2) 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乙式二份送漁業署。
6.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是因故須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7. 本計畫所列預定目標及效益若有變更，本府應提報修正計畫送漁業署審核。





核定本

8. 本計畫若未能於年度前執行完畢，本府須依相關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等函報漁業署同意辦理保留。
9. 本局將補助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相關單位代為辦理時，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局除應確實監督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外，應負相關連帶責任。
10. 有關本計畫各項勞務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全程計畫目標 110年10月至110年12月	至109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規劃設計	式	1	0	0.1	400	400	高雄市梓官區蚵子寮漁港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0年		備註
			10-12月		
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規劃設計	100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計畫提審、勞務發包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勞務發包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規劃設計	式	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後續工程完工後，預期可提供漁船筏修復檢修，改善港內整體環境及景觀。



DS2021102911321962045
110/10/29 11:32:19



核定本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400	4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0年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
 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0漁發-1.11-企-88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400	400	400	0	800
36-00	農業工程	0	400	400	400	0	800
	合計	0	400	400	400	0	80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400	400
	合計	400	4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400
	合計		4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400	400	400	0	800	
36-00	農業工程	0	400	4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400千元。	0	800	辦理「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乙式，總經費為新臺幣15,300千元，其中規劃設計400千元，漁業署補助50%，上限400千元，本局配合款400千元。
合計		0	400	400	400	0	80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40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400	
計畫總經費		8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400
總計	4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800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蚵子寮漁港 曳船道、上 架場等設施 整建工程規 劃費案	400,000	400,000	800,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111 年度追 加(減)預算 或 112 年度 預算
總計	400,000	400,000	800,000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980 萬元（中央補助 490 萬元，市府自籌 4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100015421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980 萬元（中央補助 490 萬元，市府自籌 4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0 年 11 月 2 日第 5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980 萬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10 月 5 日漁四字第 110126608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新台幣 490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新台幣 49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且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陳家勇
電話：(02)23835756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iayung@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01266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11年度核定計畫書.pdf）

主旨：貴局所提「111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9月9日高市海洋推字第11032370100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1漁發-7.31-養-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980萬元整（本署補助490萬元、配合款490萬元），補助款之請款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填報執行情形，

電子
文
時

3

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貴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請貴局督促承包廠商如期如質完成，並於111年度完成驗收結案作業。

八、本計畫111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中央補助款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高雄市 養殖漁業生產區 公共設施 維護管理 計畫	4,900,000	4,900,000	9,800,00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列入 111 年度追加 (減)預算 或 112 年 度預算
總計	4,900,000	4,900,000	9,800,000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1漁發-7.31-養-01

111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DS2021100410164508883 110/10/04 10:16:4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1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1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4,900 千元，配合款 4,900 千元，合計 9,8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7.31-養-0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10漁發-6.11-養-04

三、計畫依據

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22609號函同意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113年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張漢雄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尤嵐龍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59 傳真：(07)7406373
電子信箱：lanlong@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張漢雄	局長	尤嵐龍	技士	(07)7995678#185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110年完成4次以上養殖漁業生產區養殖工程巡視。
2. 完成「110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路清淤工程」。

（二）擬解決問題：

1. 高雄市政府目前劃設有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1,200公頃，彌陀漁業生產區暨集中區207公頃，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480公頃，高雄目前共有養殖漁業生產(集中)區共約1,887公頃。
2. 政府為維護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之現有魚塢集中區域，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專用)區，此外並投入經費持續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塢集中區之既有海水供水設施、供排水路、淡水排水路工程及道路等相關公共建設，以維持養殖產業發展及減少養殖地區淹水問題。目前本府盤點在養殖生產區之養殖工程約有35件，惟當該等工程完工後，地方政府並無維管經費，致工程竣工卻無專人來就上開工程進行巡查、維護及管理，無法於工程因天候環境或人為使用不當損壞時，第一時間進行維修，致損壞日漸擴大，進而影響養殖漁民權益。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針對養殖區內進排水路、養殖工程、水閘門、等至少每年辦理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各一次，及完成檢查報告，並於汛期前後加強巡查養殖工程設施及排水路，減少養殖產業受到衝擊。
 - (2) 落實進排水、道路及水閘門管理、維護等權責，以確保各項設施維持原有功能。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111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養殖漁業生產區維管暨養殖工程修復工作
 - (1) 委託廠商聘僱養殖生產區工程維護管理人員，就養殖生產(集中)區內之養殖相關工程暨設備進行巡查、拍照、紀錄、通報及管理。
 - (2) 定期將巡查記錄建檔，並就需修繕工程依急迫性進行排序及通報。
 - (3) 針對漁民、民意代表提出有修繕必要之工程協助勘查及回報。
 - (4) 於汛期前，辦理養殖區之水門、道路、排水等相關工程進行勘查、拍照、紀錄、通報。
 - (5) 依「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規定，針對養殖區內進排水路、道路設施、水閘門等每年至少辦理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一次，並依該要點之相關附件格式填報相關報告。





核定本

- (6)針對有修繕必要之養殖工程進行修理維護。
- (7)養殖區設施損壞修復：本府依實際需求另案發包海水供應系統、進排水路、道路及水閘門維護工程合約。
- (8)本計畫所列預定目標及效益若有變更，本府應提報修正計畫送漁業署審核。
- (9)本計畫若未能於年度前執行完畢，本府須依相關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等函報漁業署同意辦理保留。
- (10)勞務契約訂定：有關本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署核撥款項。
- 2.勞務驗收：
- (1)委託維護管理案完成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驗收。
- (2)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乙式二份送漁業署。
- (3)本府將本計畫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4)有關本計畫各項工作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至11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養殖工程維護管理工作	項	4	1	1	2,900	2,900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	本項工作經費5,800千元。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簡易維修暨維護工作	項	4	1	1	2,000	2,000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	本項工作4,000千元(主要針對養殖供水系統修繕，並視經費情形針對養殖生產區內排水道、水閘及養殖設施安全進行或改善)
--------------------	---	---	---	---	-------	-------	----------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養殖工程維護管理工作	60	工作量或內容	養殖工程維護管理	養殖工程維護管理	養殖工程維護管理	養殖工程維護管理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簡易維修暨維護工作	40	工作量或內容	養殖相關工程簡易維修暨維護工作	養殖相關工程簡易維修暨維護工作	養殖相關工程簡易維修暨維護工作	養殖相關工程簡易維修暨維護工作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研提計畫	蒐集廠商資料及辦理招標作業	期中檢討會議	期末檢討會議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0年度	本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管理	公頃	1,887	1,887	1,887	1,887



DS2021100410164508883
110/10/04 10:16:45



核定本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增加公共設施妥善率，延長公共設施使用生命週期，提高養殖區生產效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2,900	2,000	4,9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1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1漁發-7.31-養-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0	0	0	15	0	15
13-00	加班值班費	0	0	0	15	0	15
20-00	業務費	2,900	0	2,900	2,885	0	5,785
22-00	委託勞務費	2,880	0	2,880	2,880	0	5,760
26-10	雜支	2	0	2	5	0	7
28-10	國內旅費	18	0	18	0	0	18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000	2,000	2,000	0	4,000
36-00	農業工程	0	2,000	2,000	2,000	0	4,000
	合計	2,900	2,000	4,900	4,900	0	9,800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4,900	4,900
	合計	4,900	4,9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值班費	0
	22-00	委託勞務費	2,880
	26-10	雜支	2
	28-10	國內旅費	18
	36-00	農業工程	2,000
	合計		4,900



決 議 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0	0	0	15	0	15	
13-00	加班值班費	0	0	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5千元。	0	15	執行本計畫人員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2,900	0	2,900	2,885	0	5,785	
22-00	委託勞務費	2,880	0	2,880	2,880	0	5,76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2	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5千元。	0	7	
28-10	國內旅費	18	0	18	0	0	18	執行本計畫人員之國內旅費及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規定辦理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000	2,000	2,000	0	4,000	
36-00	農業工程	0	2,000	2,0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2,000千元。	0	4,000	工作費1式=約3,328,000元 勞工安全衛生費1式=約60,000元 環境保護措施費1式=約60,000元 承包商管理費(含利潤)(工地管理約8%)=約320,000元 保險費(約0.8%)1式*=約32,000元 營業稅(5%)1式*元=200,000元
合計		2,900	2,000	4,900	4,900	0	9,8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2,880	0	2,880	2,880	0	5,760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2,880千元。

說明如下：

委外廠商進行高雄市養殖生產區養殖工程維管工作(包含巡視養殖道路、排水路及水閘門,以及水閘門保養及操作),高雄市所轄養殖生產區範圍1,887公頃,為全國養殖生產區第三大面積,約需要13個人力進行巡視。依大學學歷聘請臨時工協助辦理養殖漁業公共工程建設後續維護管理工作,1,344元/日*251=337,344元,計畫臨時之勞、健保費、退休離職儲金5,811/月*12個月=69,732元,年終工作獎金1,344元/日*22日/月*1月=29,568元,每人每年約436,644元。13人共需5,676,372元,雜費約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17,534元(文書文具費、潤滑油、雜項支出)，油料補貼50,000元，保險費13人約需16,094，共約需5,760,000元。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4,90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4,900	
計畫總經費		9,8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4,900
總計	4,9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養殖工程維護管理工作	5,800
2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簡易維修暨維護工作	4,000



第 10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高雄市氨氮削減－舊鐵橋人工濕地功能修復計畫」，經費共計 500 萬元（中央補助 350 萬元，市府自籌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蔡金晏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0.12.14 高市會農字第 11000155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行政院環保署「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氨氮削減－舊鐵橋人工濕地功能修復計畫」，經費共計 500 萬元（中央補助 350 萬元，本府自籌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10 年 10 月 28 日環署水字第 110113904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中央（行政院環保署）核定經費 500 萬元（中央補助 350 萬、本府自籌 150 萬），提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墊付案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 110 年 11 月 23 日第 55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俊閔
電話：(02)2311-7722#2839
電子信箱：chunmin.yeh@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01139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1101139046-0-0.pdf、1101139046-0-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0年度「高雄市氮氮削減—舊鐵橋人工濕地功能修復計畫」（經常門），本署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350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水利局110年10月4日高市水養字第11037476900號函辦理。
- 二、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500萬元，本署補助350萬元（70%，由納入「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之水污基金經費支應），貴府應編列150萬元（30%）以上配合款。本計畫至少應完成人工濕地水質現況改善（主要為A系統水域雜草清除；B1池水域雜草及底泥清淤；B2與B6池之間渠道底泥清淤挖除，以恢復原有淨化功能）、志工教育訓練（150人）、改善前後水質淨化成效評估（合計4次水質採樣檢驗）、維護濕地生態環境（移除外來種植物銀合歡及雜樹）等主要工項，核定計畫書如附件。



- 三、本案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執行工作項目及期末審查通過，並於111年3月底前完成經費實支結案，提送結案報告表，未執行經費應繳回本署，並由該府自籌經費辦理。
- 四、本計畫請務必納入110年度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且以核定日期後之經費方可核銷。
- 五、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請貴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110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氮氣削減 －舊鐵橋人工濕 地功能修復計畫	3,500,000	1,500,000	5,000,000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111 年度 第一次追 加(減)預 算或 112 年度編列 預算
總計	3,500,000	1,500,000	5,000,000		

110 年度補助款申請計畫書

計畫名稱一

高雄市氨氮削減-舊鐵橋人工濕地功能修復
計畫

工作計畫書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編號：

版次：第1版

日期：110年9月

「**高雄市氮氮削減-舊鐵橋人工濕地功能修復計畫**」 工作計畫書

壹、基本資料：

舊鐵橋濕地位於高雄市大樹區緊鄰高屏溪右岸，濕地園區面積共計 100 公頃，舊鐵橋濕地建設前為河川高灘地環境髒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及高雄市政府為改善高屏溪高莖作物充斥及河川髒亂現象，因此進行改善工程，也能減少地區排水直接排入高屏溪造成河川負荷，於 94 年舊鐵橋濕地完成建設。舊鐵橋濕地水源來自舊鐵路橋北側之竹寮溪溝(竹寮里地區排水)與舊鐵路橋南側之無名排水渠兩股水源，經濕地處理後之水體排放流至高屏溪。無名排水渠主要來至上游永豐餘紙廠二級放流水及部分小型工廠排水，竹寮溪溝渠以農牧及生活廢水為主要污染來源，由於該股水源水質狀況較差，進入濕地前引進部分無名排水渠水源作為稀釋，降低濕地負荷，高雄市水利局為了有效改善竹寮溪溝水質同時減少對舊鐵橋濕地負荷，102 年完工啟用竹寮溪溝礫間接觸氧化設施(每日處理量為 910CMD)，達到水質淨化成效。舊鐵橋濕地具有水質淨化、生態保育及結合文化古蹟特色，且於 98 年受莫拉克風災重創，到現今復建完成之歷史演變，具有其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沒有之特色，在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努力下，舊鐵橋濕地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由高雄市政府輔導當地民間團體舊鐵橋協會申請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不僅能淨化水質及生態保育之功能，且成為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場域。**惟去年及今年南部有曾豪雨成災，舊鐵橋人工溼地環境及設施亟待修復及加強原有功能。**

舊鐵橋人工濕地之設計

舊鐵橋人工濕地在人工濕地分類中屬於自由表面流系統(FWS)。濕地系統依進流水源分為 A 及 B 兩個系統，分別為永豐餘紙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及竹寮溪溝生活廢水，由於竹寮溪溝之水體污染嚴重且流量較小，而永豐餘排水污染較輕，且流量為竹寮溪溝排水 10 倍左右，因此利用永豐餘排水稀釋竹寮溪溝污水，經匯流後採用配水閘門孔流控制，以 A、B 兩人工濕地系統分流。

現今濕地處理單元配置如圖 1 所示，A 系統有 6 個水池，依序為 A1 至 A6 池，B 系統則有 4 個水池，分別為 B1、B2、B6 及 B7 池，其中 B1 至 B2 在舊鐵橋北側，而 B6 及 B7 在舊鐵橋南側，A1、A2 及 B1 池為沉澱池；A3 至 A5 及 B2 及 B6 池為淺水草澤，以淨水為主，生態復育為輔；A6 及 B7 池栽植浮葉型水生植物作為以水雉復育為主要目標、淨水為輔助目標之埤塘型人工濕地。水生植物配置設計以栽種浮葉植物、挺水植物為主，陸域低草地、高草地、砂礫石地等植物為輔，以營造多樣性生物棲息地的環境為目標。濕地的各單元設計如表 1。



圖 1 舊鐵橋人工濕地平面圖

表 1 舊鐵橋人工濕地各單元之水文設計

編號	面積 (m ²)	池深 (m)	體積 (m ³)	高程差 (m)	不透水層面積 (m ²)	人工陸島	進流水量 (CMD)
A1	14,280	0.68	9,710	0.16	3,648	無	15,000
A2							
A3	17,670	0.30	5,301	0.19	4,948	無	15,000
A4	30,423	0.30	9,127	0.25	8,461	1	15,000
A5	32,635	0.30	9,791	0.25	14,591	3	15,000
A6	59,968	0.60	35,981	0.25	7,665	3	15,000
B1	1,087	0.40	434.80	0.16	0	無	15,000
B1	649	1.06	687.94	0.16	649	無	15,000
B2	4,845	0.34	1,647.30	0.17	1,450	2	15,000
B6	15,219	0.40	6,088	0.20	4,587	無	15,000
B7	28,127	0.40	25,760	0.25	2,015	1	15,000

舊鐵橋人工濕地環境說明

一、A系統

舊鐵橋人工濕地近年在執行經費有限下，維護區域為主要為舊鐵橋北側之開放區域，舊鐵橋南側 A 系統 A3、A4、A5、A6 水池植物無定期清理及周圍雜草茂盛(圖 2 舊鐵橋人工濕地現況)，大幅降低水質淨化效能，加上外來種植物銀合歡大量生長，排他性極強無天敵，霸佔原生物種生存環境，造成樹林單一化趨勢，未來恐將破壞舊鐵橋人工濕地生態平衡。

二、B系統

B 系統 B1、B2 池少量底泥淤積，B2 連接 B6 池渠道於 110 年 8 月豪雨，高屏溪溪水暴漲，導致渠道嚴重淤積，B6 及 B7 池植物無定期清理及周圍雜草及雜樹茂盛。

本局於 110 年度規劃推動「**高雄市氮削減-舊鐵橋人工濕地功能修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冀望透過本計畫之執行將舊鐵橋人工濕地恢復原有淨化水質效能，減少注入高屏溪污染負荷，同時移除外來物種植物，讓原生物種持續繁衍，且透過環境教育學習，讓民眾更加瞭解環境生態保護之重要性。

三、生態

1.鳥類

歷年記錄之優勢鳥種均為廣佈性及適應力強的白頭翁及麻雀。保育類鳥種共記錄鳳頭蒼鷹（I 級）、水雉（II 級）與紅尾伯勞（III 級）3 種，雖已接近 99 年之 4 種，不過，當中僅紅尾伯勞與 99 年調查記錄相同，其餘種類則不同，顯示園區環境狀況仍有一定變動，多數鳥種未能完全適應。各樣區歷年累計鳥種概況分別為鐵橋北側記錄 23 科 45 種，鐵橋下 16 科 24 種，鐵橋南側 23 科 59 種，以鐵橋南側記錄之鳥種數量仍維持較多。

2.兩棲類與爬行類

兩棲類共記錄黑眶蟾蜍、澤蛙、貢德氏赤蛙及虎皮蛙等四種。陸域爬行類共記錄 4 科 5 種，各年間均以疣尾蝎虎較為優勢，主要集中於鐵橋下區域。

3.魚類

最多的魚種為吳郭魚，所記錄之魚種有泥鰍、餐鯰、高體鰱鯪、極樂吻鰕虎等四種原生種，以及外來種線鱧、紅魔鬼、珍珠石斑、吉利慈鯛、泰國土虱、斑駁尖塘鱧等六種，顯示水域之魚種組成以外來種佔優勢。



圖2 舊鐵橋人工濕地現況衛星圖

貳、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 計畫目標

- 一、改善舊鐵橋人工濕地水池現況，恢復原有淨化功能。
- 二、維護濕地生態環境，移除外來種植物銀合歡及雜樹。
- 三、結合附近大專院校、社區民眾或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濕地種子教師培訓，提升濕地環境教育功能及對外來種認識。

· 預期效益

- 一、完成「舊鐵橋人工濕地水池狀況改善」，提升水質淨化效能。
- 二、移除「外來物種植物銀合歡及雜樹」，避免破壞濕地生態平衡，不僅維護生態環境同時兼具環境美化。
- 三、辦理講習課程，提升舊鐵橋濕地環境教育設施場域對於外來物種認識，傳授給予民眾更瞭解濕地功能及保護生態環境重要性。

參、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為達成預期之計畫工作目標，擬辦理下列工作內容：

- 一、為達成計畫目標一，擬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以下工作內容
 - (一)針對 A 系統 A3、A4、A5 水池面積共計 80,728m² 水域雜草清除；B 系統 B1 水池 1,736 m² 水域雜草及淤積底泥清除；B2 與 B6 池之間渠道底泥清淤挖除。
 - (二)改善前後進行濕地進流口(A1 池、B1 池)及出流口(A 系統出流端、B2 池)至少 4 處進行水質監測。監測項目包含水溫、溶氧、酸鹼值、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物、氨氮，評估兩系統水質處理成效。
- 二、為達成計畫目標二，擬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以下工作內容
 - (一)以 A 系統 A3、A4、A5 水池及 B 系統 B1 水池為中心，向外推 3 公尺內綠帶雜草及雜樹清除。
 - (二)以 A 系統 A3、A4、A5 水池及 B 系統 B1 水池為中心，向外推 8 公尺內外來種銀合歡樹種移除，於現地將樹枝破碎。

(三)A 系統 A1~A3 池與自行車步道連接中間綠帶區域 38,313m² 外來種銀合歡樹種移除，於現地將樹枝破碎。

(四)B 系統 B2 池人工陸島雜草清除。

三、為達成計畫目標三，擬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以下工作內容

(一) 辦理舊鐵橋人工濕地環境教學講習課程至少 3 場次，每場次至少 4 小時、約 150 人，傳授給予民眾更瞭解濕地功能及保護生態環境重要性。

肆、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本計畫工作期程較短辦理 1 階段結案報告，計畫執行所需時間約 3 個月（110 年 10 月~110 年 12 月），結案報告含書面審查 1 個月（110 年 11 月~110 年 12 月），預定計畫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詳細計畫執行期程如表一。

表一、預定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月份)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計畫公告、招標、決標	■			
A3池雜草及水岸旁雜樹清除		■		
A4池雜草及水岸旁雜樹清除		■		
A5池雜草及水岸旁雜樹清除			■	
A1~A3連接自行車道綠帶外來樹種及雜樹清除			■	
B1池底泥清淤				■
環境教育課程		■		
A系統改善前後水質淨化成效評估		■		■
結案報告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表2 財務計畫檢核表

一、本計畫共需經費 5,000,000 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3,500,000 元，本機關配合款 1,500,000 元，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如下：

單位：元

年度別	環保署補助款	本機關配合款	小計
110 年	3,500,000	1,500,000	5,000,000
合計	3,500,000	1,500,000	5,000,000

二、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算內，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

伍、經費需求

計畫名稱：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濕地功能修復計畫

總經費：5,000 千元

表二、經費明細

計畫費用			款項說明
費用 明細 (千元)	人事費	20	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人事加班費 200 元/小時*2 小時/日*50 日*執行人員 1 人=20 千元(配合款)
	業務費 物品	30	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物品，包含工作計畫需使用消耗品、非消耗品購置費用、辦理業務使用相關耗材及寄發公文所需郵費等(配合款)
	委辦費	4,950	
合計	總經費	5,000	

表三、每月預定支用金額(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

累計分配金額(千元)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0	2,000	2,000	5,000

表四、高雄市氮氮削減-舊鐵橋人工濕地功能修復計畫
委辦計畫經費編列細項說明

項次	勞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元)	備註
一、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	人*月	1*2	50,000	100,000	1人/月×2個月
	計畫經理	人*月	1.5*2	40,000	120,000	1.5人/月×2個月
	小 計					220,000
二、 業務費	1. A3-A5 池維護雜草及雜樹清理工作	式	1	2,150,000	2,150,000	水域區域面積 80,728 平方公尺，包含鋸樹、割草、吊車、怪手、人事費、樹木現地破碎處理費(破碎小於 10 公分)：80,728 平方公尺×2,663.264 元/100 平方公尺≈2,150 千元。
	2. A1-A3 池連接自行車道綠帶區域外來樹種及雜樹移除	式	1	1,200,000	1,200,000	綠帶維護清除區域面積 38,313 平方公尺，包含鋸樹、割草、吊車、怪手、人事費、樹木現地破碎處理費(破碎小於 10 公分)：38,313 平方公尺×3,132.096 元/100 平方公尺≈1,200 千元
	3. B1 池底泥清淤及雜草移除、B2 池人工陸島雜草清除	式	1	200,000	200,000	水域區域面積 1,736 平方公尺，包含割草、怪手、人事費：1,736 平方公尺×11,520.74 元/100 平方公尺≈2,000 千元
	4. 志工教育訓練	場	3	30,000	90,000	志工教育訓練：90 千元 時程：4 小時 人數：50 人/場 便當及茶水費：120 元/人 宣導品：100 元/人 保險：80 元/人 講師費：6,000 元/場(含醫療人員及講師) 場地佈置費(道具、佈置)：9,000 元/場 (50 人×300 元/人+6,000 元/場+9,000 元/場)×3 場=(30,000 元/場)×3 場=90,000 元
	5. 園區設施修繕	式	1	300,000	300,000	園區內既有設施修繕(包含小人國、欄杆、地坪、渡槽)
	6. 改善前後水質淨化成效評估	式	1	100,000	100,000	監測頻率：2 次 水質檢測進、放流：50 千元/次×2 次=100 千元(含生化需氧量、氨氮、溶氧、水量、各持有效水深、葉綠素。)
	7. 雜費	式	1	25,715	25,715	含報告製作及裝訂、紙張文具及計畫相關雜支(含差旅費)
三、 管理費	管理費	式	1	428,571	428,571	人事費及業務費加總約*10%(本項含各項保險費用)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四、 營業稅	營業稅	式	1	235,714	235,714	人事費、業務費及管理費加總*5%
五、 總計					4,950,000	